

连云港佰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年产 15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8 日，连云港佰宏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5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年产 15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佰宏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林春华担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赣榆区班庄镇朱范村连云港美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内，美泰家居西侧为江苏新缘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东侧为中艺五金，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国道 G233。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倒，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占地 6.8 亩，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购置塑料挤出平膜扁丝机组、圆织机、切裁印一体机、塑料挤出复膜机组、缝纫机、翻袋机组、割丝机、彩印机、打包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聚丙烯或聚乙烯颗粒，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塑料编织袋 250 万条，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15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佰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对连云港佰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6 号）。企业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单独处理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备案（《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70700000338）。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2 月竣工，2026 年 2 月试生产。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26-099-L。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7MAEF3FBK75001Z。

受连云港佰宏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工程年产 15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切裁印一体机更换为切裁一体机，印刷采用彩印机。2、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单独处理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内径由 0.8m 调整为 0.4m。3、废水由依托美泰家居污水站“综合调匀+混凝絮凝+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

化+砂炭过滤”处理变为依托美泰家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4、危废库面积由 15m² 调整为 5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工程依托美泰家居的公共设施，不单独设立卫生间。生活污水经美泰家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拉丝、涂膜、印刷及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工程拉丝废气、涂膜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工程印刷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无组织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是塑料挤出平膜扁丝机组、圆织机、切裁印一体机、塑料挤出复膜机组、割丝机、风机、冷却机及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降噪措施。

4、固废

本工程厂区已建成 1 座 5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及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DA001、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工程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本工程无危废产生，工程固废主要为废边角、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未超出一期工程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和完善本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相关台账记录。

验收组人员：

林春平 徐和 姜正 董正 朱化文

2026年8月18日